

北社乡人民政府

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 年，北社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扣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及长治市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实施要求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公正执法、全民守法。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一是坚持高位推动。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将法治建设纳入乡党委、乡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中心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调整完善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共同担任组长，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抓、部门协同、村组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完善法治工作制度体系，对年度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推进等重要事项，严格执行集体商议、共同决策、依法办事机制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乡党委会议程，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个环节。

三是提升法治素养。制定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计划，采取集中和自学相结合的

方法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国家基本法律法规，重点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一是严格决策程序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在重大项目招投标、民生政策等重点问题上，继续实行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对乡级重大项目、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北社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深入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联合乡自然资源所、派出所开展私挖滥采巡查和夜巡工作，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，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。三是深化政务公开。按照“一编三审”的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重点公开财政预算、惠民政策落实等群众关心关注事项。

（三）深化基层治理，提升矛盾化解效能

一是优化网格布局。全乡共划分 27 个全科网格（含 9 个企事业单位专属网格和 18 个农村网格），配备 26 名全科网格员；以 18 个行政村党支部为单位设立网格党组织 18 个，微网格员 119 名，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。微网格员每日有事报情况、无事报平安，及时发现并彻底消除隐患。二是强化矛盾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依托乡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，整合司法所等多部门资源。通过三级矛盾纠

纷调处化解工作机制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实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。三是推进小微权力监督。召开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工作推进会，总结分析各村小微权力平台运行情况，对平台建设提出进一步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宣传，营造尊法学法氛围

一是突出宣传重点。围绕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等中心工作，聚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开展精准普法。采取送法下村、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宣传专栏等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。采用宣传车、村村响广播进行全乡无死角宣传。二是抓住重要节点。结合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。走进北社小学开展“法护未来”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，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。三是创新宣传方式。依托传统古庙会等人流密集场合开展法治宣传。开展“普法乡村行·法治暖民心”等活动。坚持每月学习一部法律法规、每周五举行机关集体学习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加强。二是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扩大，群众法律意识仍需持续提升。三是基层执法力量相对薄弱，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。

三、2026 年工作安排

2026 年，我乡将锚定更高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准发力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：

（一）持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

严格落实“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乡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督促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有关工作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乡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，全年专题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全体干部主动学。健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机制，在重大合同、重要决策、复杂法律事务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保障作用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）。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和管理流程。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邀请法律专家、业务骨干进行授课，重点强化证据固定、文书制作、法律适用等实战技能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充实法治专业力量。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力度，推进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更新换代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依托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基层治理，健全矛盾化解机制。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整合司法所、派出所、

村调委会等多方力量，构建“乡综治中心+司法所+驻村干部+村干部”多元调解体系。常态化开展拉网式矛盾排查，建立“排查—登记—分流—处置—反馈—回访”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。选聘熟悉乡村事务的专业律师、法律工作者担任乡村调解顾问，常态化开展村级调解员专题培训。完善村级法律顾问履职评价体系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推进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法治宣传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结合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法治进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系列活动。聚焦不同群体需求定制精准宣传内容，针对土地流转、婚姻家庭等群众关心的领域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。创新开展“法治微课堂”“以案释法”等接地气活动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村微信群等平台精准推送法治知识。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大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力度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，确保任务落地见效。

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机制，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实绩作为干部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定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督查，及时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。对法治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提醒。

北社乡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3日